

安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监〔2025〕10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CGK2025-006

二、项目名称：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温州承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六龙村康乐路 669 号 128 室

被投诉人 1：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68-70 号（云鸿铭楼）

被投诉人 2：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石佛西路 286 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新丰村

四、基本情况

温州承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对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CGK2025-006）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的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经审查，投诉书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起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温州承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诉称

1、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对我司质疑事项 1 的回复,我认为代理机构罔顾事实,应按无效标处理。

事实依据:代理机构公布的招标文件及代理机构对我司的质疑回复函部分内容(附截图):招标文件部分内容(附截图):(截图内容:略。)代理机构对我司的质疑回复函部分内容(附截图):(截图内容:略。)

智能红外取勺机的参数中明确表示了采用臭氧技术杀菌,其他参数均为普通的规格,我司由理由认为采用臭氧技术杀菌为该产品的主要功能,且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附件 3《生产类别分类目录》中明确了采用臭氧技术的产品是消毒产品(附截图),应按无效标处理。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

附件3《生产类别分类目录》(附截图): (截图内容: 略。)

投诉事项2: 代理机构: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对我司质疑事项2的回复, 我司不认可代理机构的回复, 请领导仔细辨别内容。

事实依据: 代理机构对我司的质疑回复函部分内容(附截图): (截图内容: 略。)

塑料不漏菜框属于塑料制品, 生产制造加工企业如果想要生产销售塑料产品, 该企业需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查询(附截图)江苏塑恒塑业有限公司不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身无法生产、制造塑料产品, 属于虚假响应, 应按无效标处理。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附截图): (截图内容: 略。)

法律依据: 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法律条文内容: 略。)

2.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代理机构: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所公布的结果公告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中标结果存疑, 应属于中标结果无效。

(2) 中标单位: 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虚假厂家, 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希望相关领导把中标结果依法按废标处理, 并且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处罚这家虚假响应公司。

(3) 我公司强烈要求相关领导严格审查此项目，杜绝中标单位虚假应标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惩相关单位。

(二) 被投诉人 1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被投诉人 2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共同申辩：

1.关于投诉事项一答辩意见：(1) 智能红外取勺机是一个集成成品，招标文件对智能红外取勺机的描述明确其主要功能为设置红外感应器、实现一人一勺，臭氧杀菌仅作为辅助功能。从产品实际应用场景看，其核心目的是满足医院厨房取勺的便捷性与卫生性，一人一勺的感应取勺功能是直接服务于使用需求的关键部分。(2) 根据招标文件第 28 页清单第 7 点“智能化多功能餐具消毒烘干保管库”，可获知本项目对于用具的消毒需求是采用专门的消毒库实现，因此从另一方面也印证了智能红外取勺机的主要功能并不是消毒。(3) 在技术参数方面，招标文件未提及“消毒”相关表述，且依据卫生部印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附件 1《生产类别分类目录》，智能红外取勺机不属于消毒器械中的任何类目。这表明从专业分类角度，该产品无需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所以，我方认为该产品不属于需办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中标人在此产品生产制造信息填报上不存在虚假情况，投诉人的此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不应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二答辩意见：(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附件 2)，

与塑料相关的仅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附件3），由此可知，不是所有的塑料制品都需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诉人所诉的“生产制造加工企业如果想要生产销售塑料产品，该企业需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与国家相关规定不符。（2）根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第三条发证产品定义及范围（一）定义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是指用于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塑料制品以及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不包括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母料等。”以及“（三）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实施生产许可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根据产品使用特点分为包装膜袋、包装容器和工具3类，6个产品单元。”可见，本项目采购的“塑料不漏菜框”，如果一定要归类，仅有包装容器与其相关。但查询该文件后附的《表A.1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相关标准》中容器无塑料不漏菜筐项，因此，“塑料不漏菜框”不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要求的范围内。从实际使用功能判断，它不满足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畴要求。

综上所述，我方在处理质疑事项时，严格依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审查与答复。中标人不存在填报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行为，中标结果有效。恳请贵局依法审查，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被投诉人申辩材料之附件内容，略）

（三）相关供应商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申辩

关于投诉事项 1 回复：（1）“智能红外取勺机”是一个集成品，臭氧杀菌是一个辅助功能，起到臭氧杀菌作用的臭氧发生器是一个外购件，制造商为浙江百悦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附件 3《生产类别分类目录》中，未有“智能红外取勺机”一类。（2）【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的招标文件第 24 页的“智能红外取勺机”的技术参数中并未有明确的“消毒”二字，不具有专业消毒用途，不属于严格定义的消毒器械，故“智能红外取勺机”的产品制造商无需具备消毒卫生生产许可证。且从产品名字“智能红外取勺机”就能看出是其主要功能是“设备内置红外感应器，可实现一人一勺”。附件 1:招标文件“智能红外取勺机”的技术参数要求：（截图内容：略。）附件 2:所投品牌的制造商上海飞龙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智能红外取勺机的说明证明文件：（截图内容：略。）附件 3:臭氧发生器制造商“浙江百悦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附件：（截图内容，略。）4:《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附件 3 生产类别分类目录（截图内容：略。）

投诉事项 2 回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与塑料相关的只有《食

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而《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发证产品定义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是指用于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塑料制品以及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不包括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母料等。”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的招标文件第 54 页的“塑料不漏菜框”属于容器，“容器”的确认证书产品许可范围为“容器（塑料保鲜盒，接触食品层材质：聚乙烯（乙烯均聚物））”，“塑料不漏菜框”不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要求的范围内。故“塑料不漏菜框”的制造商不需要具备工业生产许可证。且其制造商江苏塑恒塑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务院部门文件—中国政府网（网址：略。）附件 1：招标文件“塑料不漏菜框”的技术参数要求（截图内容：略。）附件 2：江苏塑恒塑业有限公司-企查查（网址、截图内容：略。）附件 3：《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内容：略。）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处理依据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安吉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4 月 1 日发布更正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标、评审，共 13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2025 年 4 月 17 日，本项目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浙江天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诉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项目预算金额 2,582,000 元，中标金额 2,517,777 元。

2.被投诉人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提出的质疑，后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投诉人答复质疑。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内容如下：

(1)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mm）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售卖间/餐厅			
9	智能红外取勺机	1、采用臭氧技术对设备导管及勺子进行杀菌；设备内置红外感应器，可实现一人一勺； 2、额定电源：220V；工作电压：24V；感应距离：30-50mm； 3、内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 4、规格：约 450*250*500mm	1	台	
		售卖间/餐厅			
8	智能红外取勺机	1、采用气隙放电生成臭氧技术对设备导管及勺子进行杀菌，可确保勺子安全卫生； 2、设备内置红外感应器，可实现一人一勺。 3、额定电源：220V；工作电压：24V；工作耗电：≤7W；感应距离：30-50mm；出勺时间：2 秒/一只； 4、内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 5、规格：约 450*250*555mm	1	台	

		餐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mm)	推荐品牌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厨房开餐零星餐饮用品				
78	塑料不漏菜框	食品级 PP 材质 规格: 600*400*300mm	厂制品	4	个	

4.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供应商就序号 98 智能红外取勺机、序号 166 智能红外取勺机填写的制造商均为上海飞龙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500 万元,资产总额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序号 291 塑料不漏菜框填写的制造商为江苏塑恒塑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478 万元,资产总额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一条:“为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第十九条:“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第四十五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

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附件3《生产类别分类目录》中,“二、消毒器械”第十二项为“臭氧发生器、臭氧水发生器”。

6.《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消费者自我判断、企业自律和市场竞争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通过认证认可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的,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6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质检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进行评价、调整和逐步缩减,按前款规定征求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八条:“质检总局根据列入目录产品的不同特性,制定并发布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需要对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作特殊规定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4类27个品种,涉及塑料的产品为其中第10类“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对应产品种类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年第26号〕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明确“实施生产许可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根据产品使用特点分为包装膜袋、包装容器和工具3类,6个产品单元,具体见表1。”

表 1.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单元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单元
1	包装膜袋类	1. 非复合膜袋
		2. 复合膜袋
		3. 片材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单元
		4. 编织袋
2	包装容器类	5. 容器
3	工具类	6. 工具

（二）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对“智能红外取勺机”，投诉人主张属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附件 3《生产类别分类目录》中的“臭氧发生器、臭氧水发生器”，但未能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仅凭本项目采购文件对“智能红外取勺机”的技术参数要求，亦无法判断“智能红外取勺机”属于“臭氧发生器、臭氧水发生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相关供应商在答复中辩称“智能红外取勺机”是一个集成品，臭氧杀菌是一个辅助功能，且未宣称具有专业消毒用途。相关供应商还提供了“智能红外取勺机”制造商上海飞龙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说明。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相关供应商在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投标产品“塑料不漏菜框”填写的制造商为江苏塑恒塑业有限公司。对“塑料不漏菜框”，投诉人主张“属于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加工企业如果想要生产销售塑料产品，该企业需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未能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经审查《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

计 14 类 27 个品种，涉及塑料的产品为其中第 10 类“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对应产品种类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且《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未明确将“塑料不漏菜框”列入。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CGK2025-006）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